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一〇八年度第二次審計委會議(第四屆第七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三分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7樓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委員：陳信甫、劉中和
- 四、缺席委員：無
- 五、列席人：高維屏、黃能俊副、陳文祺、林家瑜、陳涓蓮
- 六、主席：陳信甫
- 七、報告事項：無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紀錄：陳文祺

案由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委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茲檢附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委員會審議。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一/會議中發放)供參。
 3. 本報告書稿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再於董事會中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公司近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二/會議中發放)，提請審議。

- 說明：**
1. 請詳閱附件(內部稽核報告)。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 本公司所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與吳欣亮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財會處評估表(詳附件三)，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寶島極光集團會計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〇八年會計師公費，提請討論。

說明：1. 寶島極光集團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公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報價明細(詳附件四)，經議價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以新台幣 140 萬元承接寶島極光集團一〇八年度查核簽證。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董事會同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